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4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40 号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意见仅供贵公司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及TES America, LLC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公司文化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本公司以“以人为本、新速实简”为宗旨，诚信经营，实现员工、社会和股东的价值最大化，做到“客户第一、品质第一、永续经营”。

4、 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结合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了《人事管理环节》，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总体规划，以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近期发展计划。在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人力资源聘用、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离职等关键业务。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

5、生产流程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环节》，规范了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领用、生产执行、生产设备维护和生产成本控制等相关业务流程，确保生产制造计划按规定程序执行，并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符合公司的实际产能和发展需求，有效控制了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

6、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作业》，通过不断完善一系列管理办法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加快、安全回收，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

7、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根据不同事项、金额等分别由权责单位审议通过。

8、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的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

9、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0、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财务管理，公司拟订了一套财务内控制度，如《会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环节》《成本计算作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等等，对公司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11、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人力、财力保障，利用电脑网络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12、研究与开发技术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产品研究，专门设有研发处负责客户规格定制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新技术开发、既有产品更新升级、产品设计验证、产品项目进度控管、项目客户关系维护与发展。公司制定了《研发环节》，对研发项目的调研分析、立项申请、进度跟进、研究成果保护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过程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13、资产管理

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14、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设立了策略采购部负责供货商之评鉴、维护及管理，料件之询、比、议价数据整合，采购策略执行，另外由物料采购控管部负责依生产计划控制部所排定的生产计划，计算物料需求量后，进行请购，并向策略采购部所询比价之合格供货商采购，在岗位职能设置上进行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包括供应商的筛选、审核与审批的分离，物料的询价比较与订单审批的分离，采购与验收、入库的分离等，从而有效地避免了因不兼容职责未分离而可能引发的风险，使公司物

料的采购与供应从源头得到控制。

15、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由法务设定统一格式并进行合同法律原理的初步审核，明确各类合同签审的各级权限，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对公司合同实行档案化管理。

16、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会计处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资产管理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3)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净资产或重大负面影响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损失的，以净资产做为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5%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2)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3)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2)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3)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执照 业告白

(副)本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名 称
类 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出具分立、合并、清算报告；代理记帐；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信息系统设计；技术服
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查看信息



2020 年 08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本证书经核对，兹得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有效期止
Effective until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号：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协会名称：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ame of Association: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e: May 8, 2002



姓名：刘海山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5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November 21, 1975
工作单位：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225751121381



